

# 中国气象局与香港天文台 气象科技长期合作安排

中国气象局与香港天文台多年来在大气科学领域，包括天气预报警报、气象通讯、气候预测、资料交换、气象服务及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种合作在促进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气象事业的发展、气象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为防灾减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香港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双方对以往的合作表示满意。

双方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内地与香港之间气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都应进一步加强。此外，随着高新技术的不断出现和发展，气象现代化水平也得到了快速提高。双方希望，在互利互惠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一、气象探测

通过加强在自动气象站、气候观测、卫星气象、雷达气象及其它遥感观测方面的合作，扩大两地气象探测领域的交流，提高两地在气象探测领域的合作水平，增强对灾害性天气的预警能力。

## 二、气象通信

定期对两地气象电路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合作探讨运用现代新技术改善通信的技术和方法。协调两地在通信体制、技术、方法和频率等方面的有关问题，以达到提高信息量和增加交换资料类别的

目的。

### 三、天气预报警报技术

加强天气预报技术方法的研究和交流，提高天气预报的准确率。重点要针对影响珠江三角洲灾害性天气的预报技术进行合作研究，包括台风、热带气旋、暴雨等。加强天气预报警报业务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特别是灾害性天气情报资料的实时交换、天气会商和研讨，以及针对灾害性天气所采取的措施。

### 四、气象服务

加强政府和公众气象服务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强台风预警服务、公众服务能力建设、公众服务评估，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如英特网）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开展城市气象服务、专业气象服务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包括新的服务项目和内容。

### 五、气候变化

双方认为，气候和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应加强两地在气候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研究，包括在短期气候预测，特别是汛期气候预测方面的技术交流和不定期讨论、会商，以及气候资料的交换。

### 六、人员互访及技术合作

双方将加强人员互访，观摩学习对方的科研和业务运作情况。双方应尽可能向对方及时通报所举办的学术会议，并邀请对方派专家参加。双方将根据业务需要组织技术合作项目。

### 七、科学研究和科学试验

双方将及时通报和邀请对方参加有关科研项目和科学试验。

#### 八、教育与培训

双方将根据需要派出人员到对方科研和业务部门参加培训。

上述领域合作的具体方式、经费来源、地点和时间等由双方视需要协商解决。

双方将每两年举行一次由中国气象局和香港天文台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回顾合作进程，总结经验，制订未来的合作项目。会议将在北京和香港轮流举行。

本合作安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如果双方都未于本合作安排期满前六个月要求终止，则本合作安排自动延长四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合作安排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在北京用中文签署。

香港天文台代表(林鸿墾)

中国气象局代表(秦大河)